附件 12

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選填服務學校作業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選填服務學校作業，茲委託＿＿＿＿＿＿君代理相關手續。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、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，致無法完成分發作業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會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 1：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。

註 2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等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，並請備齊相關證件。